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 
2樓

承辦人：張詩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59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o00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62616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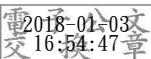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2021808\_107D2002859-01.pdf、1072021808\_107D2002860-01.pdf  
、1072021808\_107D200286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  
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及第9點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

